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送达董事、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东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，董事长庄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6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.2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8、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9、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；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

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10、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25 年借款预算的议案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11、关于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12、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13、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 1、第 2、第 4、第 6、第 9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